

# 賑災基金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報告

## 引言

本報告是賑災基金(基金)第六份年報，載述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及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為賑濟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禍而由基金撥支的款項，並匯報這些獲批撥款的救援項目的已悉表現。

## 賑災基金

2. 當局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向前立法局提出決議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 5,000 萬元以設立賑災基金，賑濟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禍。當局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此外，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政府收到一筆為賑濟內地雪災災民而捐出的 50 萬元捐款。這筆捐款已撥入賑災基金，作賑濟內地雪災之用。

3. 一如其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而設立的基金，財政司司長獲委任為基金的管理人。每筆賑災撥款如超出獲授權的限額(目前為 800 萬元)，便須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4.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就基金發放款項作賑災用途的政策和行事方式提供意見、建議撥款予指定受助者的具體數額，以及監察使用撥款的情況。委員會現有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 批准撥款的準則和條件

5. 委員會在考慮基金撥款申請時，會採用以下的準則：
- (a) 撥款應只限用於個別災禍的賑災工作，而非為解決持續的困難；
  - (b) 只有性質及災情均引起國際社會響應賑災的災禍，才應撥款進行救援；
  - (c) 撥款應基於下列情況批出：
    - (i) 某政府或救援機構為國內或有關地區向國際社會發出賑災呼籲；或
    - (ii) 救援機構的申請，是為該機構現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賑災計劃而提出的；
  - (d) 呼籲或申請應基於人道立場提出，政治因素不會獲得考慮；
  - (e) 呼籲或申請應獲得本港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
  - (f) 救援機構提交的任何申請，均應輔以建議書，概述賑災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受惠人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所需撥款的金額；
  - (g) 救援機構應在過往從事類似的賑災服務和工作方面，具有良好紀錄；
  - (h) 撥款金額應足以產生效用；以及
  - (i) 倘若收到超過一份性質相似並為同一災禍賑災的申請，則應考慮可能受惠的人數、提供救援的速度，以及提供救援的性質。

6. 基金批出的每宗撥款是以現金一筆過支付予有關政府或信譽良好的救援機構。獲批撥款的政府或機構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最多只能動用撥款的5%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其餘撥款應全數用於賑災服務及工作；以及
- (b) 有關的政府或救援機構須在賑災計劃結束後六個月內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交代撥款的用途。

### 監察撥款的用途

7. 撥款只可用於指定用途。鑑於災區情況不穩定，委員會制訂了以下的監察措施：

- (a) 救援機構須為計劃訂定時間表，例如預計開始及完成計劃的日期，並在有關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度；
- (b) 如有跡象顯示計劃偏離委員會同意的目標(例如時間表、賑災地點、受惠人數等)，援助機構須先徵得委員會的同意；
- (c) 救援機構提交的評估報告，應就有關計劃的受惠人數和緊急救援所需時間作出全面檢討。報告亦應盡量包含其他相關資料，例如災民的需要、計劃的目標、救援物資、救援工作能否依時完成、與其他救援機構的協調、監督工作、財務安排等；以及
- (d) 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審計署為基金進行周年核數時會審查援助機構提交的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確保援助機構遵守撥款條件。

## 批出的撥款及獲資助的賑災計劃

### 獲批申請宗數(附件 B-1)

8. 基金成立至今，即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共接獲 259 份基金撥款申請，當中有 213 份獲得批准，成功率達 82%。至於餘下的 46 份申請，有 38 份未獲接納，八份由救援機構自行撤回。

9.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委員會共接獲 14 份申請，其中 12 份獲得批准，兩份未獲接納。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則接獲 34 份申請，其中 25 份獲得批准，七份未獲接納，兩份由救援機構自行撤回。

### 批出的撥款金額(附件 B-2)

10. 基金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批出的撥款合共 6.4265 億元。每年要求基金給予應急撥款的情況均有不同。因應災禍的數目、災情及性質，每年批出的撥款額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 815 萬元至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 2.7234 億元不等。

11. 剔除已撤回或未獲接納的申請後，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申請和批出的撥款總額分別是 2,639 萬元和 1,988 萬元。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申請和批出的撥款總額分別是 2.7536 億元和 2.7234 億元。

### 獲批撥款的機構／政府(附件 B-3)

12. 自基金成立以來，共有十間救援機構及八個政府曾獲基金撥款，其中獲批最多撥款的五間機構是香港紅十字會、無國界醫生、香港樂施會、救世軍和香港世界宣明會。這五間機構共獲基金撥款 3.8431 億元，佔撥款總額約 60%。

### 獲批撥款的國家／地區(附件 B-4)

13. 自基金成立以來，批出的撥款約有 71% 是用於內地的賑災計劃。

14.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有四項計劃在內地進行(合共 650 萬元)，八項在亞洲其他國家，包括印尼及菲律賓進行(合共 1,338 萬元)。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則有 18 項計劃在內地進行(合共 2.6005 億元)，六項在亞洲其他國家，包括孟加拉、印度、尼泊爾及巴基斯坦進行(合共 1,079 萬元)，一項在拉丁美洲的秘魯進行(150 萬元)。

#### 按災禍類別劃分的獲撥款賑災計劃(附件 B-5)

15. 獲委員會批准的計劃中，救援水災和地震／海嘯災民的計劃分別約佔 37% 及 32%。

16.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獲批撥款的 12 項計劃中，六項是向地震災民提供救援(合共 1,088 萬元)，三項是救助水災災民(合共 500 萬元)，兩項是救助風災災民(合共 250 萬元)，一項是救助旱災災民(150 萬元)。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獲批撥款的 25 項計劃中，三項是向地震災民提供救援(合共 550 萬元)，十項是救助水災災民(合共 2,576 萬元)，兩項是救助風災災民(合共 365 萬元)，十項是救助雪災災民(2.3743 億元)。

#### 就內地雪災提供的政府援助撥款

17. 二零零八年年初的雪災在內地造成過往百年來最嚴重的破壞。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中央人民政府緊密接觸，以了解災情及徵詢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如何能協助和參與賑災工作的意見。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是，香港特區政府的援助最好給予受雪災影響最嚴重的湖南和貴州兩省。因此，委員會分別批准向湖南和貴州省政府各捐款 1 億元，用以賑災和進行重建工作。另一方面，香港特區政府亦有接觸廣東當局，了解他們是否需要援助。廣東當局對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援助十分感謝，並建議受雪災嚴重破壞的韶關市可從香港的援助中受惠。因此，委員會批准向韶關市政府捐助 1,000 萬元，協助他們的賑災工作。除了援助地方政府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止，委員會亦批出撥款共 2,872 萬元予七間機構，以供推行八項計劃，救助內地八個省份的雪災災民。

## 處理申請時間

18. 由接獲申請機構提交所有資料起計，至通知結果當日，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為 14 個工作天。在上兩個財政年度，全部申請均在目標時間內獲得處理。撇除救援機構自行撤回的申請，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處理救援機構提交的 14 項申請的平均時間為 4.3 個工作天；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處理救援機構提交的 32 項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 2.3 個工作天。

## 檢討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獲批撥款的計劃

19. 救援機構須在賑災計劃完成後六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基金報告於去年四月發表時，在二零零六至零七財政年度獲批撥款的 11 項賑災計劃中(附件 C)，大部分計劃的評估報告和帳目尚未到期提交。現時所有救援機構已提交所需文件。該 11 項賑災計劃，除一項計劃外，全部已達到以下訂明的目標：

- (a) 撥款的用途——所有撥款均用於指定用途，以支付獲批撥款賑災計劃的經費；撥款的用途如有任何變更亦已先徵得委員會的批准。每筆撥款用於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的款項均不多於 5%。四項賑災計劃錄得尚未動用的結餘撥款合共約 100 萬元，這些款項已退還基金。
- (b) 受助人數——就原定受助人數(按獲批撥款比例計算)而言，所有計劃均已達標，共有大約 41 萬名災民得到即時緊急援助。
- (c) 計劃能否依時完成——所有賑災計劃均按既定時間表在一至三個月內完成。

有一項計劃未能達標。有關的救援機構在受惠國家境內兩個額外地方賑災，卻未能合理解釋為何事先沒有徵求委員會同意。結果該項計劃只能惠及原定受助人數(按獲批撥款比例計

算)的三分之一。有關救援機構會應委員會的要求，將未獲批准的開支款項合共約 30 萬元分期退還予基金。

20. 至於為緊急援助地震災民而發放給印尼政府的撥款，評估報告證實地震災民已得到適時援助。

## 檢討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獲批撥款的計劃

21. 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共有 22 項由救援機構進行的賑災計劃獲批撥款(附件 D)，其中六項的評估報告和經審核帳目已獲秘書處接納。除一項計劃的受惠人數比原定目標少 11% 外，其他計劃均能在原定受助人數(按獲批撥款比例計算)方面達標。該項計劃未能達標，是因為出現多個救援機構不能控制的外在因素，包括內地的食米及其他商品漲價、運送救援物品到山區的费用超出預算、港元對人民幣貶值等。至於其餘 16 項賑災計劃，有些報告正接受秘書處審查，有些則在本年稍後才到期提交。秘書處會監察提交文件的事宜，並在接獲文件後加以審查。審查結果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發表的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基金年報匯報。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Disaster Relief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Membership**

**成員名單**

**Chairman**

**主席**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 *ex-officio*  
) 當然委任

**Members**

**成員**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曾鈺成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IAO Cheung-sing, SBS, SC, JP  
廖長城議員，SBS，SC，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JP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家麒議員

Mr Michael LAI Kam-cheung, MH, JP  
賴錦璋先生，MH，JP

Mr Irving KOO Yee-yin, SBS, JP  
顧爾言先生，SBS，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ex-officio*  
) 當然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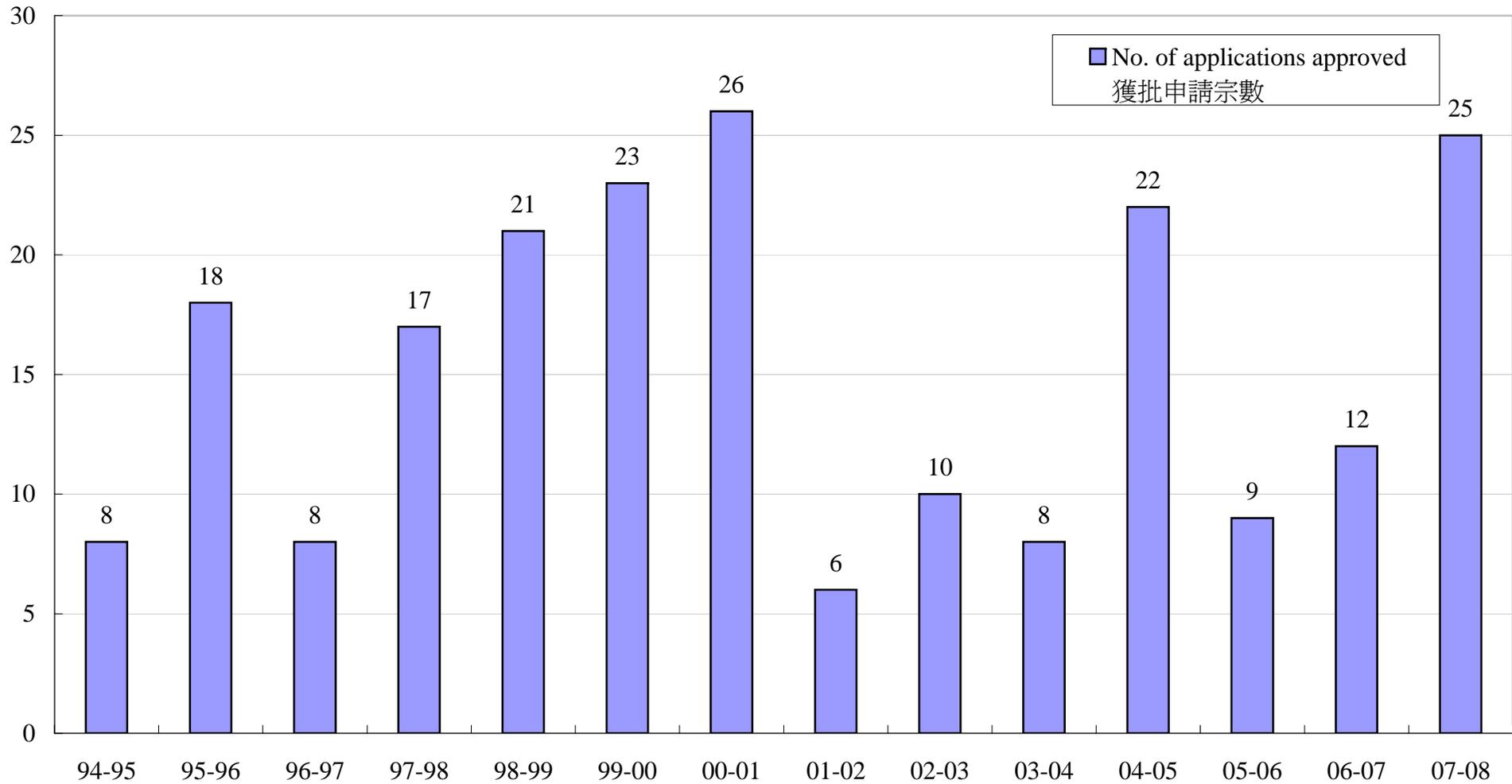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ex-officio*  
) 當然委任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Annex B-1**  
附件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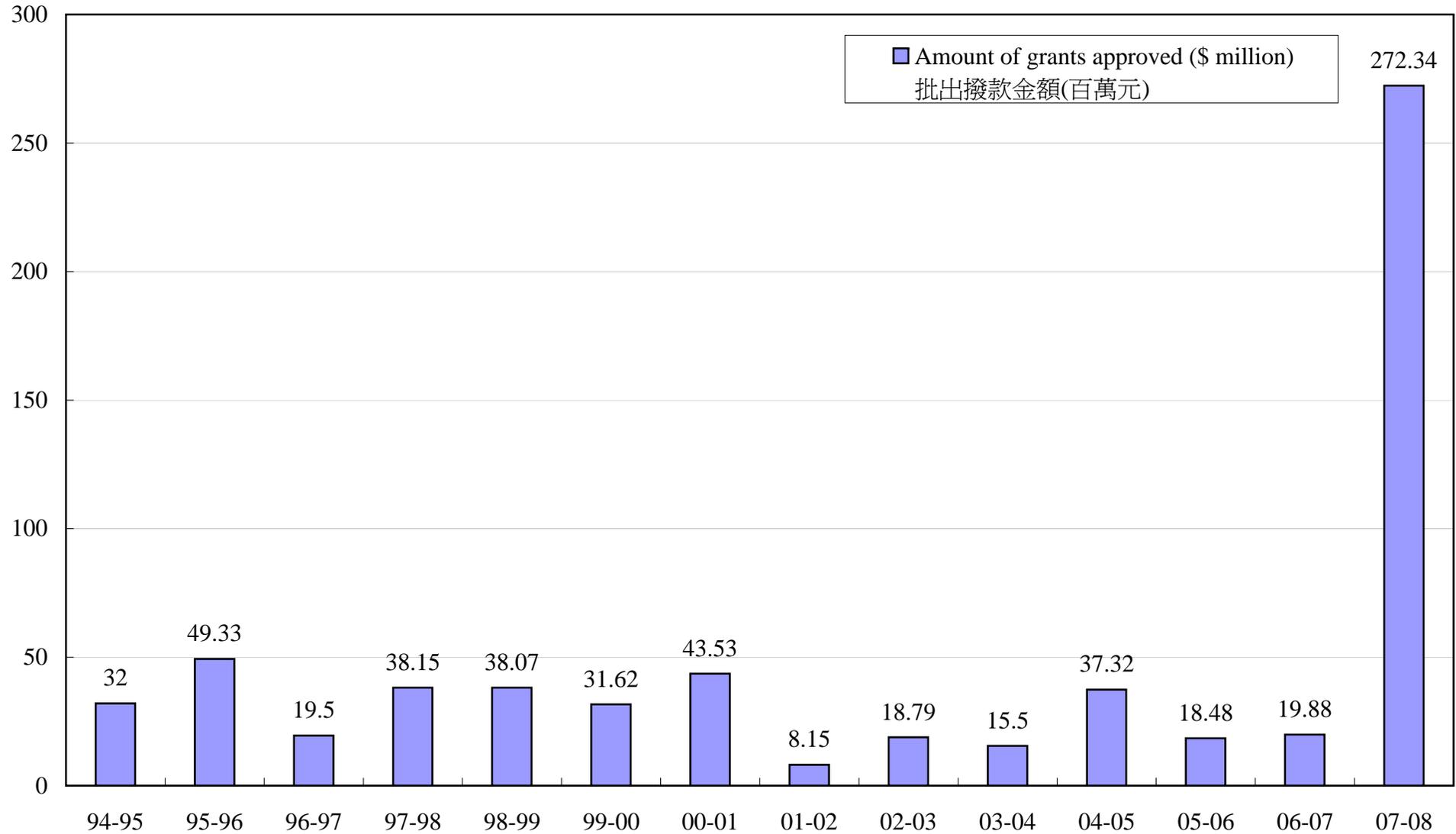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APPROVED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8**  
截至2008年3月31日獲批申請宗數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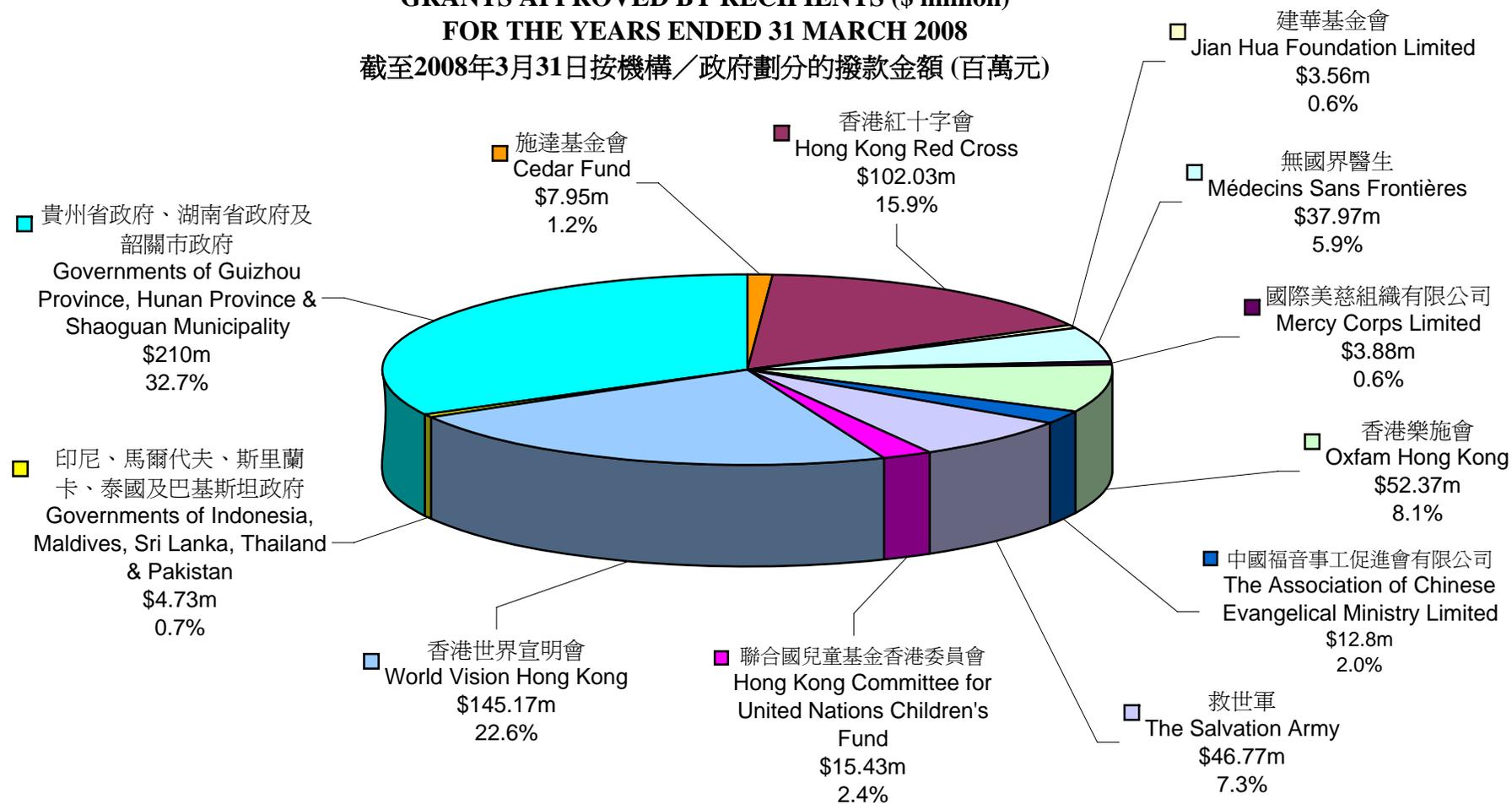
Annex B-2  
附件 B-2

GRANTS APPROVED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8  
截至2008年3月31日批出的撥款金額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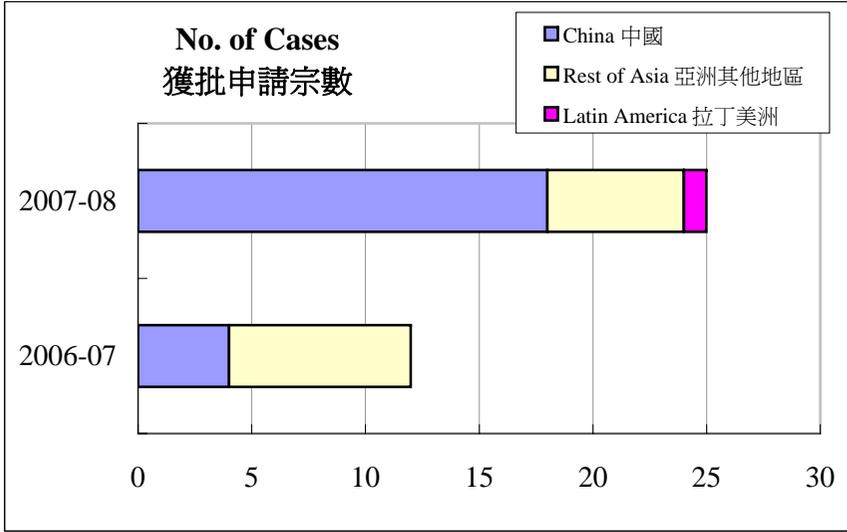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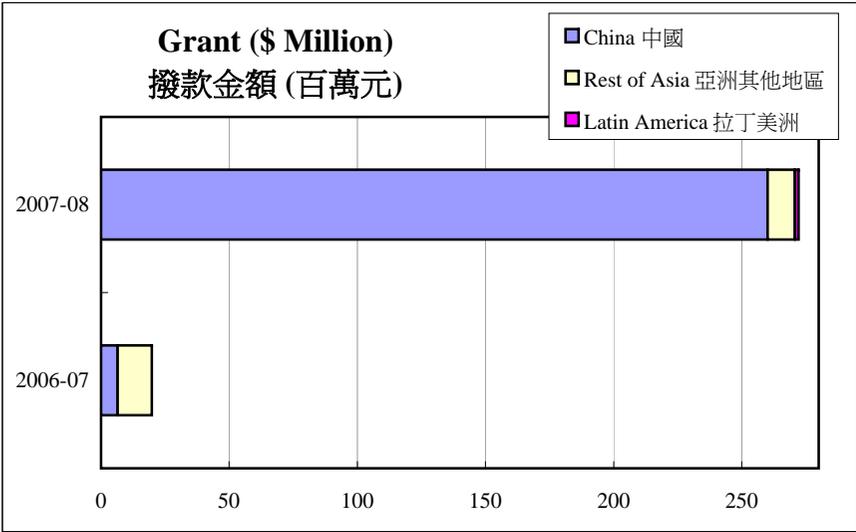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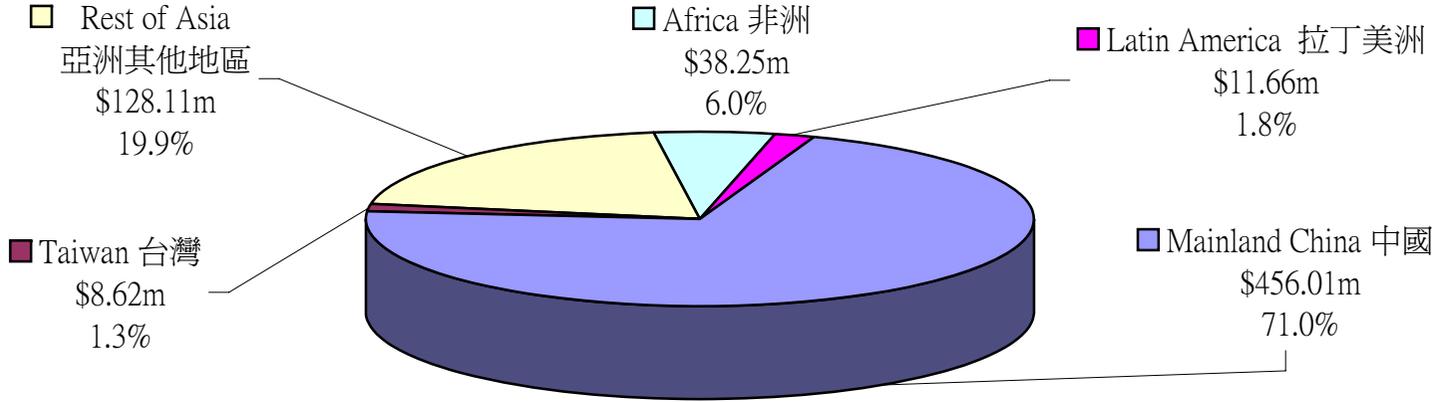
GRANTS APPROVED BY RECIPIENTS (\$ million)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8  
截至2008年3月31日按機構／政府劃分的撥款金額(百萬元)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GRANTS APPROVED BY GEOGRAPHICAL REGIONS (\$ million)**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8**

截至2008年3月31日按國家／地區劃分的撥款金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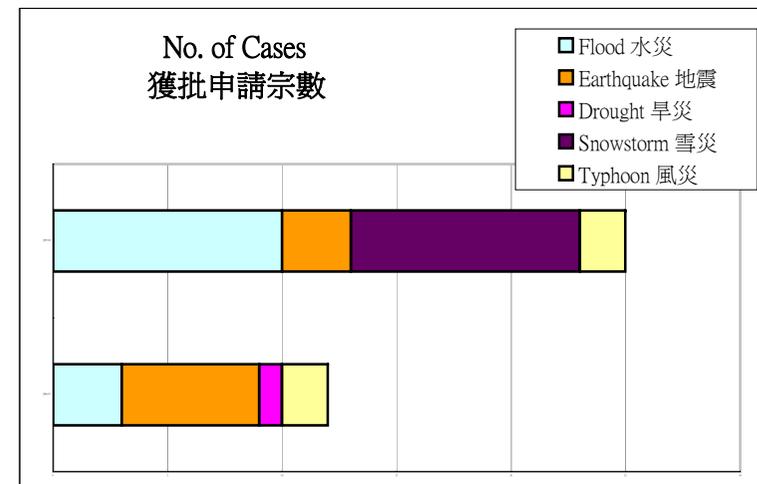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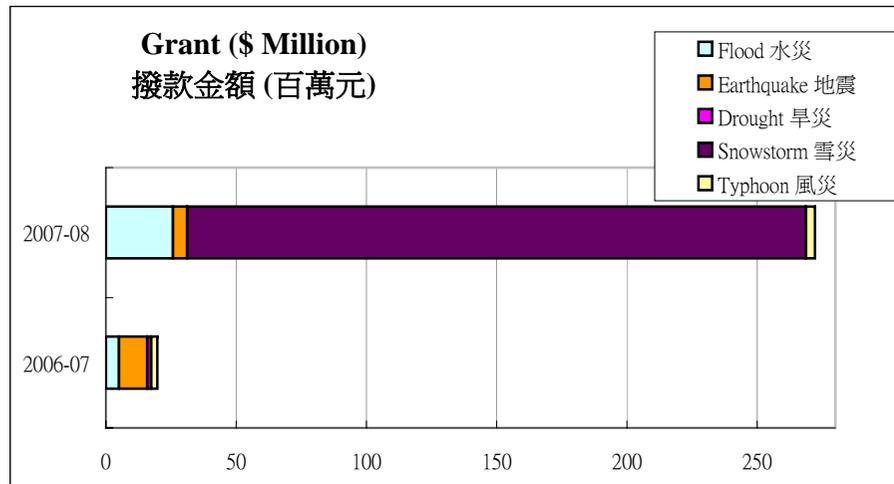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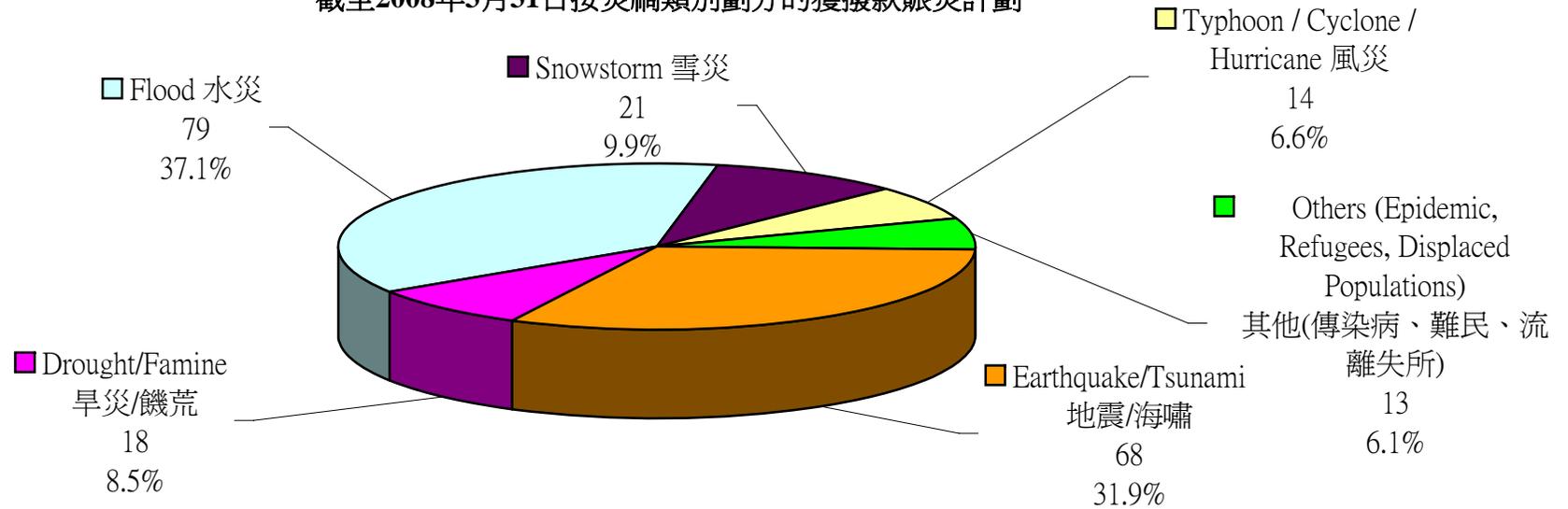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Annex B-5**  
附件 B-5

**NUMBER OF PROGRAMMES APPROVED BY NATURE OF DISASTER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8**

截至2008年3月31日按災禍類別劃分的獲撥款賑災計劃



**賑災基金**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獲撥款**  
**由救援機構進行的賑災計劃**

救援機構	申請日期	受助人 (目標受助人數)	國家/省份	批出撥款額 (百萬元)
救世軍	2006年 6月3日	16 825名 地震災民	印尼—班圖爾和克 拉登	3.3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6年 6月5日	47 600名 地震災民	印尼—班圖爾和克 拉登	2.2
香港樂施會	2006年 6月5日	49 885名 地震災民	印尼—古農基都	2.4
國際美慈組織有 限公司	2006年 6月5日	12 000名 地震災民	印尼—班圖爾	1.5
中國福音事工促 進會有限公司	2006年 6月8日	10 000名 地震災民	印尼—班圖爾和克 拉登	0.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6年 7月3日	47 220名 水災災民	中國—貴州和江西	2
中國福音事工促 進會有限公司	2006年 7月5日	28 000名 水災災民	中國—福建和湖南	1
香港紅十字會	2006年 7月24日	47 544名 水災災民	中國—廣西,湖南和 江西	2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6年 9月12日	31 900名 旱災災民	中國—四川	1.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6年 12月11日	20 070名 風災災民	菲律賓—阿爾拜	1.5
中國福音事工促 進會有限公司	2006年 12月12日	26 000名 風災災民	菲律賓—南甘馬磷	1
<b>總計</b>				<b>18.9</b>

**賑災基金**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獲撥款**  
**由救援機構進行的賑災計劃**

救援機構	申請日期	受助人 (目標受助人數)	國家/省份	批出撥款額 (百萬元)
救世軍	2007年 6月7日	34 918名 地震災民	中國—雲南	2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7年 6月8日	30 920名 地震災民	中國—雲南	2
香港紅十字會	2007年 6月18日	86 789名 水災災民	中國—廣西、貴州、 湖南及江西	3.7
救世軍	2007年 6月18日	62 386名 水災災民	中國—湖南	3.3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7年 6月18日	50 460名 水災災民	中國—廣西、貴州 及湖南	2.5
國際美慈組織有限公司	2007年 7月5日	36 750名 水災災民	巴基斯坦—俾路支省	0.88
香港紅十字會	2007年 7月25日	72 506名 水災災民	中國—安徽、重慶 及四川	3.31
救世軍	2007年 7月25日	53 000名 水災災民	中國—安徽	2.51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7年 7月30日	68 300名 水災災民	中國—安徽	3.3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7年 8月10日	22 000名 水災災民	印度	1.5
香港樂施會	2007年 8月13日	100 500名 水災災民	孟加拉、印度及尼 泊爾	3.56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7年 8月28日	7 000名 地震災民	秘魯	1.5

救援機構	申請日期	受助人 (目標受助人數)	國家/省份	批出撥款額 (百萬元)
香港紅十字會	2007年 9月4日	15 545名 水災災民	尼泊爾	1.2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7年 11月23日	11 418名 風災災民	孟加拉	3
施達基金會	2007年 12月12日	9 625名 風災災民	孟加拉	0.653
香港紅十字會	2008年 2月1日	100 000名 雪災災民	中國—安徽、廣 西、貴州、湖南、 湖北及江西	8
香港樂施會	2008年 2月4日	3 217名 雪災災民	中國—甘肅	0.67
救世軍	2008年 2月4日	103 800名 雪災災民	中國—安徽及湖南	7.76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8年 2月4日	80 060名 雪災災民	中國—安徽、廣 西、湖南及江西	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8年 2月12日	75 780名 雪災災民	中國—安徽及江西	4
中國福音事工促 進會有限公司	2008年 2月3日	48 000名 雪災災民	中國—廣西	1.2
施達基金會	2008年 2月22日	16 800名 雪災災民	中國—湖北	0.8
<b>總計</b>				<b>62.34</b>